

## 全体会议

###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麦克米伦女士（新西兰）  
后期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巴莱特先生（加拿大）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09年年度报告》（续）	1—152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奥地利	1—11
塞内加尔	12—1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sup>1</sup> GC(54)/16 号文件。

##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德国	17—33
苏丹	34—45
法国	46—58
尼日尔	59—67
伊拉克	68—78
瑞士	79—90
捷克共和国	91—103
马耳他	104—112
以色列	113—123
孟加拉国	124—132
蒙古	133—14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45—152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New START	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延会）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aris Convention	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巴黎公约）
Pelindaba Treaty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Vienna Convention	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1963年5月）



## 7. 一般性辩论和《2009年年度报告》（续） (GC(54)/4 号文件)

1. KYRLE 先生（奥地利）赞扬了原子能机构履行其职能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公正性和独立性，特别是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时仍是如此。大会所审议的问题反映了原子能机构范围广泛的技术责任以及有赖于在其他论坛上进行政治讨论解决的一些问题。他呼吁与会者致力于建设性地解决所有国家在促进和平与发展和保护健康与环境方面共同面临的基本挑战。

2. 癌症是 2010 年科学论坛的主题，曾一度被认为是主要影响工业化国家的一个问题。但现在，癌症已被公认为是对世界上每个人的一种威胁。核科学技术与其他预防和治疗措施一道能够实质性地增加癌症患者存活的机会，以使他们能够养家并仍是社会的生产性成员。核科学技术的其他非动力应用可以用于处理气候变化、粮食安全、饮用水短缺和环境退化等全球性威胁。

3. 奥地利将尽其所能如数交纳技合资金，但由于国家预算谈判和规划的推迟，他的政府要到今年晚些时候才能做出正式认捐。

4. 核电常常被说成是一种有助于抗击气候变化威胁的途径。虽然奥地利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在援助已选择利用核电安全抗击气候变化的国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但他的政府认为，鉴于高额初始基本建设费用、随时间而来的环境和财政代价以及缺乏可持续地解决放射性废物问题的方法，核电的危险远远超出了其具有的优势。选择核电就是一种长期承诺，这将对后代形成约束，并挪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更具成本效益的紧急措施的资源。而且，扩大利用核电增加了扩散的危险，特别是因为国际社会仍没有就核燃料循环多边框架达成一致。

5.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技术专门知识对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在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也频繁提及。特别是，审议会通过了一项包括实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而且原子能机构被要求成为这项工作的组成部分。在此范畴内，他的政府敦促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危及这一新进程取得成功的行动，特别是在讨论大会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时尤应如此。奥地利欢迎审议会重申有核武器国家全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6. 国际社会必须确信核电正在用于纯和平目的。但是，目前却并非是这样情况。因此，奥地利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消除国际社会的未决关切并开展建设性对话。他的国家还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实施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此外，奥地利与其他国家一道，敦促朝鲜解除其核武器和导弹计划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7.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现行的核查标准是全面保障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要重建对引起关切的国家的国际信任，这一标准的有效适用仍任重而道远。奥地利认识到促进原子能机构可信和及时地开展保障样品分析能力的必要性。作为东道国，它完全支持在原子能机构的全盘掌控下，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实验室附近的土地促进奥地利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现代化的计划。奥地利同样支持建造“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和“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的相关项目。

8. 奥地利是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计划的坚定支持者，期待着余下的一般安全要求的出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可以提供对国家遵守安全标准的进一步确认。奥地利希望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实施最新的欧洲联盟核安全指令的相关规定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9. 他的国家一直感兴趣地跟踪了解有关可能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讨论。但是，正在讨论的有关公约相比他本国的核责任体系对潜在受害者提供的保护较少，因为他的国家的核责任体系规定了无限责任并赋予造成损害所在领土的法院以司法管辖权。奥地利对“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中规定的最大责任数额不充分以及责任归属要求原则不能令人满意表示关切。

10.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保安是所有国家的正当关切。国家必须对其人民、邻国和全世界持续证明它们拥有强有力的保安体系。他呼吁“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批准实质性加强该公约的该公约修订案。

11. 奥地利以促进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的方式例如通过计划设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维也纳联络办公室对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奥地利还对在维也纳建立一个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公民社会能力中心表示支持。

12. BA 先生（塞内加尔）对原子能机构与他的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表示赞赏，这些合作涵盖培训、技术转让、提供最新医学和核安全设备、专家交流和组织科学会议以及支持水资源管理、农业实践改良、辐射防护和营养不良方面研究等基本领域。所取得的成功增强了他的国家继续发展技术合作的决心，以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塞内加尔履行了其技合资金和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财政承诺，并交纳了国家参项费用。自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塞内加尔一贯重申其支持全球防扩散目标，并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13. 他突出强调了全球能源危机所呈现的挑战，这在塞内加尔等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尤其严峻。能源安全虽然并非新问题，但由于石油价格波动增加和关于核能利用的相互矛盾的观点而成为一个严重关切。考虑到最优化利用所有常规能源以满足人民需求的必要性，核能的潜力不能被忽视。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能源自给自足非常重要，即便能源的利用不可能没有挑战如管理废物及确保安全和保安等。

14. 塞内加尔目前从生物燃料和化石燃料获得约 90% 的能源，但政府 2003 年通过的战

略还侧重于新的可再生能源和核电。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上，塞内加尔宣布其打算寻求核电以满足能源需求。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汇集国家所有相关机构的工作组，并正在按照原子能机构题为《开发国家核电厂基础结构里程碑》的《核能丛书》第 NG-G-3.1 号的建议行事。

15. 为了证明其对核电的承诺，塞内加尔已批准了旨在加强全球保安和安全制度以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主要法律文书，包括“维也纳公约”、“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此外，它还打算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的一项法案已于最近获得通过，而且总统颁布了设立塞内加尔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管理局的法令，该管理局是一个监管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独立机构。塞内加尔还在参加“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一个项目，以期根据国际核安全和核保安标准落实国家监管结构并建立非洲监管者网络。

16. 他的国家矢志实践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安全与发展的理想，并将不遗余力地促进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和核查制度。塞内加尔将与国际社会一道，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和平与稳定。他重申他的国家赞赏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技术支持，他希望随着以实现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新的核应用在当地和全球的发展，这种技术支持能够持续下去。

17. HOMANN 先生（德国）说，2010 年在核电领域发生了两个重要活动，即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4 月在华盛顿主持的核保安峰会和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前者提高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重要和迫切领域的认识。

18. 预期的核电全球发展和研究需要与核材料和放射源安全方面的进一步发展齐头并进。虽然这种责任首先落在各个国家身上，但这也需要有效的国际协调和专门知识，因为核保安是一个超越国界的问题。有关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第二次核保安峰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德国将一如为华盛顿峰会所做的那样，再次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为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做出贡献。

19. 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最后文件可以为进一步取得成就特别是在核核查和裁军领域取得成就奠定基础。德国完全支持作为一种实际需要的“全球零核”概念。

20. 2010 年 6 月，理事会经过漫长和艰难的谈判作出了将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经常预算增加 4.1% 的决定。考虑到德国众所周知的立场，支持这种增加是很痛苦的，但他的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维也纳精神给予了这种支持。鉴于全球性金融危机，德国的立场需要保持现实性。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都要求采取零增长政策。成本如何能够精减的一个实例是在附加议定书框架内实施一体化保障制度。德国还对按设计进程划分保障等面向未来的倡议表示欢迎。

21. 他强调了德国只要有具体需要就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的意愿。2009年，他的国家认捐了1000万欧元，为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在交付其认捐额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22. 德国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仍然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的一篇篇连续报告包括最新报告均指出，伊朗正在继续发展铀浓缩活动，并且没有就其核计划的被控军用层面问题提供必要的合作，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和理事会的要求。令人遗憾的是，伊朗这样做将使得国际社会无法相信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他的代表团重申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朗立即展开对话的意愿。上述国家集团主动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合作，伊朗应当以行动兑现言词并立即重返谈判桌。

23. 德国还对朝鲜的核计划表示严重关切。朝鲜半岛彻底和可核查的去核化仍然是最终目标。他呼吁朝鲜不拖延地重返六方会谈，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恢复其在该国的工作。防止朝鲜核扩散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他呼吁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4. 德国赞同原子能机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存在违反该国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作承诺的未申报核活动表示的关切。他呼吁叙利亚改进其迄今与原子能机构的不充分合作。叙利亚应当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迄今仍然未得到答复，并提供包括准入相关场址在内的全面合作。

25. 上述发展凸现了有效和高效的保障制度的基本必要性。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相结合应当被视为相关的核查标准。

26. 德国与其欧洲伙伴一道，在各种场合都重申了其对全面执行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延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已到了按照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所商定的那样推动前进的时候了。就此而言，以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一份决议的形式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将是不利的。该决议将不会加强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对此问题的共识，因此不应当付诸表决。埃及提交的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似乎更加平衡并更加有可能吸引达成共识。

27. 过去一年来，多边核方案问题在成员国的议程中一直位居前列。德国提出了本国关于“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的建议，并一直在密切跟踪了解这种辩论。令人遗憾的是，一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并且立场分歧很大。德国已与若干伙伴进行了双边磋商，以加强对各自兴趣的了解，并将继续这样做。

28. 德国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活动，考虑到新兴核电国家的数量，这些活动具有愈来愈大的重要性。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是实现世界范围内更高核安全水平的一个先决条件。德国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此进程中发展至关重要作用，并就此而言，他高兴地宣布德国将主办定于2012年召开的医学辐射防护国际会议。

29. 德国还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这项工作已导致在健康特别是癌症治疗、水管理、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出现了显著改善。

30. 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设立十周年之际，德国作为创始成员对该项目团队取得的成就表示称赞。德国已核可了新“国际核能合作框架”的任务声明，并打算作为正式成员参加该重要倡议。

31. 关于德国的核能形势，他说，他的政府将在新能源规划框架内把核反应堆的寿期平均延长 12 年。这意味着核电将仍然是德国未来电力结构中的一个实质性部分。该能源规划确认了正在进行的确保核安全的努力，并规定重新恢复在戈莱本场址进行高放废物最终处置库的勘探工作。将对德国《原子能法》作出相应修订。

32.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 2010 年科学论坛的主题，癌症治疗是一项真正的全球性挑战和努力。当前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特别是钼-99 生产的瓶颈构成一种严重关切，他说，德国在慕尼黑的研究堆准备肩负起一部分负担。

33. 核能和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需要密切的国际协作。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德国高度重视维持原子能机构履行这一职能的能力。

34. BASHARI 先生（苏丹）感谢原子能机构对促进核能在发展中国家的和平利用给予的支持，并强调了确保核查和保障活动与技术合作计划之间平衡的重要性。苏丹充分履行了它所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敦促所有仍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为了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及早批准这些文书。

35. 该国一个委员会正在起草在苏丹设立独立的监管当局所需的核立法，以此加强该国对适用于放射源和核装置的国际安全和保安标准的遵守。该国另一个委员会正在致力于涉及相关国际条约的建议。

36. 苏丹已在人体健康等重要领域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获得了很大的受益。以提供诊断设备和进行疾病治疗和人力资源培训的形式为预防和治疗癌症提供了支持。在预防疟疾领域，原子能机构在筹备实验室研究和获得使用辐射技术进行雄性蚊虫不育所需的人力资源方面向苏丹提供了支持。苏丹希望从伊斯兰开发银行获得对野外实施阶段的支持。

37. 在农业领域，苏丹在利用核技术提高选定作物生产率方面获得了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它还在寻求利用辐射技术增加水果出口、预防块茎萌芽和通过获得  $\gamma$  辐照器进行一次性医疗装置灭菌。

38. 原子能机构支持苏丹建立了一个实验室网络，对影响牲畜种群的疾病进行调研，牲畜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比例。

39. 苏丹还依靠技术合作计划，在制订国家电力生产基础结构建设战略方面获得了援助。它高度重视这一项目，并期待在涉及实施利用核反应堆发电国家战略的下一阶段

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支持。苏丹相信原子能机构将会核准该项目在 2011 年继续实施，这样一来就可以成功地执行长期的工作计划。

40. 此外，他的国家还从原子能机构支持开展首座研究堆可行性研究方面受益匪浅。苏丹希望在下一个五年期间建设一座 5 兆瓦反应堆。该堆将用于培训运行动力堆并生产医学领域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人力资源。

41. 苏丹参加了有关利用努比亚砂岩盆地水资源的研究工作。

42. 苏丹高度称赞了原子能机构和“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对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人力资源计划给予的支持。它已从导致在苏丹科学院获得辐射防护、医用物理学和核科学技术硕士学位的高等研究计划受益。原子能机构 100 多位专家参加了该项目，而且很多苏丹人参加了有关培训班。

43. “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在粮食安全、健康和人力资源培训领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该地区协定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实施了重要的地区项目，并对各种核技术应用进行了协调。苏丹在本年度主办了三次“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活动，希望在 2011 年主办更多的活动。在就该协定实施 20 周年向原子能机构和非洲国家表示祝贺时，他敦促有关国家增加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的预算分配、设立“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资金以支持非洲科学技术发展，以及按照国际规则建立国家辐射安全和核废物管理基础结构。

44. 根据 2010 年共和国法令第 22 号，科学技术部被赋予了对新的和可再生形式的能源的利用进行监管的责任，以保护环境、人和动物免遭相关危险。该部还被授予任务来制订旨在提高这类形式能源的贡献的政策，以便这些能源在防止气候变化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45. 人人都认识到中东核扩散的危险。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展示了它们采取实际步骤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心。但是，以色列通过拒绝加入该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以及反对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倡议，继续挑战国际社会。其在方面的所作所为妨碍了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苏丹呼吁立即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它还促请所有成员国支持阿拉伯国家提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苏丹对以色列无视原子能机构要求采取这种行动的决议之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总干事和成员国加大努力将以色列的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这是有利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步骤。

####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主持会议。

46. BIGOT 先生（法国）说，核扩散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确保和平核活动不被转用于有害目的，国际社会应当对扩散危机采取坚定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

47. 伊朗继续开展敏感活动特别是浓缩及其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原因。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已通过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敦促伊朗履行国际业务的决议向伊朗发出了明确的信息。伊朗的行为使国际社会除施加新的制裁外别无选择，从而表明伊朗为其行动付出不断增加的高额代价，并提醒伊朗还存在通过谈判可获得的替代方案。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仍有可能，他呼吁伊朗选择合作。

48. 朝鲜违背其国际承诺进行两次核试验遭到了国际社会的谴责。朝鲜应当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1874（2009）号决议，并以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核计划。朝鲜必须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及其保障协定，他对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而且，朝鲜应当准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返回、停止所有扩散活动和不进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出口活动。他呼吁朝鲜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

49. 与此同时，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实施其保障协定方面展现出必要的透明度和合作。

50. 法国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抱负和均衡的最后报告表示欢迎，这将给作为防扩散制度之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新的推动力。他对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所商定的行动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可信和有效实施向提供技术合作的成员国做出了它们所支持的活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因此，可以有信心地看待核能的扩大。法国认为，应当中止与不遵守其义务国家的核合作。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目前的核查标准是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仍是一个优先事项，法国请所有仍须执行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执行这些文书。为了加强保障，法国将继续通过其“成员国支助计划”以提供知识和专门技能的方式给原子能机构以援助。

51. 对大多数敏感核技术、设备和材料实施严格和普遍的出口控制是发展核贸易的一个必要条件。为此目的，法国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以期促进可信和均衡的出口控制，并为负责任的核发展提供必要的框架。应当根据一套准则对大多数敏感技术特别是浓缩和后处理领域技术的转让进行评价；这些准则中最重要的是根据受援国的核电容量评价其需求的可信度。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不会因这类转让的结果而存在从和平目的的转用。

52. 当前发展核电的潜力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行存在。正如在 2010 年 4 月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所重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国际社会加强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努力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法国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53. 越来越多的成员国表示有兴趣引进或扩大核电。法国准备与任何已证明严格遵守一切防扩散承诺特别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承诺的国家合作，并本着真诚充分透明地开展和平核活动。有 63 个对核能感兴趣的国家出席了 2010 年 3 月在巴黎

举行的国际民用核能大会，这次会议为共享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就发展民用核能计划的挑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次机会。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基于共同原则并在得到加强的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开展新型核电管理，以便为负责的核能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框架。

54. 为核电计划筹资是一项重大挑战。核设施的建造、运行和退役需要相当大的财政承诺，他呼吁国际金融研究机构为这种低碳能源提供适当资金。另一项关键挑战是人力资源培训。法国的核培训对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员是开放的，并包括了核能国际硕士学位计划。正在作出努力使这类计划更容易为海外伙伴获得。此外，法国于最近设立了一个国际核能研究所，为国外学生进行核科学培训提供的奖学金数量必将增加。

55. 法国将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作寻求在核领域制订双边合作安排，原子能机构根据《规约》在促进成员国间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法国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依然相信核能的和平利用能够为满足人类基本需求做出显著贡献。它通过调动其专门知识使“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受益证明了对抗击癌症的承诺，总干事在其任期的第一年就将防治癌症作为一个优先领域。

56. 核安全不仅是一项国家挑战，而且也是一个与全球公众接受核能并行的集体关切。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应当根据确保将核安全放在发展国家民用核计划第一位的已商定安全目标，寻求就哪些反应堆是要建造的最安全的反应堆达成一种共识。他提请所有拥有或无核电计划的国家注意实现民用核责任制度普遍化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必须特别是通过遵守“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等现行制度和适当时通过补充立法证明对核电层面给予了充分考虑。

57. 法国选择了大规模发展核电，目前有 58 座反应堆在运行，生产了该国电力的 80%，还有两座欧洲压水堆正在建造。负责的核能发展要求具备有关乏燃料和废物管理的长期解决方案。法国利用闭合燃料循环并将其乏燃料再循环使用，从而能够最大潜力地使用铀资源并将废物贮存量减少到最低限度。它将继续将其加工和再循环设施提供给许多国家使用。法国不久将为第四代系统的研究工作分配大量资金，在 2020 年之前建造一座原型快堆的工作正在进行。在聚变领域，他对国际热核实验堆方面通过今后 30 年的路线图表示欢迎。国际热核实验堆目前已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在位于法国卡达拉奇的欧洲场址建造一个反应堆。

58. 他重申了他的国家对核能在管理世界能源、推动进步和促进负责任发展方面地位的重视。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活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使越来越多的国家从原子能和平利用中受益作出了重要贡献。法国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履行职能。

59. ABBA 先生（尼日尔）表示他的国家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防止将核能用于军事目的以及建立一个无核军备威胁的和平安全世界的目标。作为重要的铀生产国，尼日尔正在积极致力于促进核技术和和平利用和加强相关国际法律框架。

60. 纵观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漫长历史，尼日尔获得了使其能够在与防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监管框架以及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辐射防护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实际经验。尼日尔对与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人体健康、农业、畜牧业、水资源管理、环境和能源领域制订了各种技术合作计划表示欢迎。

61. 尼日尔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正在实施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在该国和西非分地区提供癌症预防、探测、诊断和治疗。尼日尔政府为促进建设能够为癌症患者提供治疗的放射治疗中心作出的很大的努力。

62. 核技术在作物品种改良和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能够为应对发展挑战作出显著贡献。尼日尔还在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技术研究尼日尔河的泥沙淤积问题。

63. 在地区一级，尼日尔积极参与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工作，对原子能机构通过分地区和地区计划提供的援助表示称赞。尼日尔的“国家计划框架”目前正在最后完成过程中，将有助于确定、制订和实施旨在使该国人民受益和消除贫穷的项目。

64. 关于与理事会的组成有关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尼日尔鼓励成员国非常认真地审议应当赋予铀生产国的地位。

65. 尼日尔的铀勘探和生产能力已迅速扩大，已发布了对总计涵盖该国 20%的区域开展 130 次勘探的许可。铀生产活动的发展基于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和对国际标准的尊重。因此，加上预计在 40 年内生产 11 000 吨的伊姆拉伦矿山在 2013 年启动，尼日尔打算为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铀需要作出重大贡献。

66. 尼日尔的电力生产不足以满足其人口和工业的需求。它遭受经常性断电，这不仅不受欢迎，而且还不利于经济增长。为了解决此问题，尼日尔希望通过引进核电实现自给自足和满足该分地区的能源需求，它打算按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规范这样做。

67. 作为世界上第三大铀生产国并已选择了核电，尼日尔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具有长期的兴趣，并已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作为理事会一个席位的候选国，因为它在这方面已有 22 年没有代表性了。他的国家将感到荣幸地收到其他成员国对其候选资格的宝贵支持。

68. FAHM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对原子能机构利用核技术在健康、环境、农业、水资源和工业等领域以及在确保这种技术安全利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有很大程度的依靠。继 2009 年设立伊拉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之后，已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了许多旨在颁布核立法的有效措施。

69. 伊拉克目前正在努力实施准则、导则和监管立法，以便根据国际标准控制放射性物质和辐射源及其移动，从而在伊拉克防止放射性污染或环境污染。已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了对伊拉克遭到破坏的核设施实施去污的一揽子计划。虽然存在着与上述装置的状况有关的很大难题，还是在 2008 年启动了实施该计划的行动。位于巴格达中心的一个隶属工业和矿产部的设施的去污工作已于最近完成。

70. 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为建立核技术领域坚实的科学基础所给予的支持表示称赞。但是，它需要更大的援助将所有放射性污染从伊拉克环境中清除掉和利用核技术探测地雷，因为地雷使得该国农业用地有很大一部分不能耕作，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该国各个地区存在着 2500 万枚地雷。清除这些地雷需要原子能机构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71. 伊拉克目前正在寻求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如用于科学研究以及医学、环境和农业应用的电子和离子加速器等。在农业领域，伊拉克正在寻求利用核技术开发耐盐作物品种。2009 年，政府与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和友好国家合作对其一些官员进行了这些领域的培训。它期待在上述领域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更多支持。

72. 欧洲联盟与伊拉克科学技术部最近已就在核装置去污和所致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方面对伊拉克专家进行培训的倡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73. 伊拉克政府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及将先进核技术应用于诊断和治疗癌症方面所发挥的人道主义作用。伊拉克要求在该领域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合作，以减少癌症患者特别是儿童的死亡率。这种死亡率由于多种原因特别是缺乏专业设施和合格的医疗人员而正在增长。

74. 伊拉克政府支持国际社会为确保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的努力。它重申需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为此目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核装置都应当接受核查。继之而来的是，以色列应当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75. 伊拉克还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及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源扩散和非法获取所作的努力。它已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强化对边境口岸的控制和加强核材料核算系统。

76. 2009 年，伊拉克政府通过了一揽子立法措施，以履行有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内阁批准了《伊拉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法》，并已将其提交议会颁布。该法律将保证伊拉克遵守有关核、化学和生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两用材料和设备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政府还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作出了在自愿基础上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决定，并提前提交了其初始申报。

77. 政府于 2010 年同意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主管当局目前正在研究《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以期将它们提交政府批准。

78. 他称赞了总干事 2010 年 3 月 11 日致安全理事会的信函，该信函报告了伊拉克当局在履行伊拉克义务方面给予的出色合作。他相信，这种行动将会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解除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国际决议。

79. STEINMANN 先生（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时说，去年在核裁军领域出

现的一缕令人鼓舞的迹象已呈现出更明确的形状。特别是，他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2009 年作出的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并从而导致制订了“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他希望该条约能够尽快获得批准。同样，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终通过了最后文件。即便有关后续行动的建议在实质内容上颇为适度，但这仍不失为一个显著的进展。

80. 不过，在其他裁军事务方面的进展就不那么令人满意。“全面禁核试条约”仍未生效，而且裁军会议依旧陷入僵局。尽管有了种种进展，但地区扩散问题并未得到充分解决。由于某些人正在质疑原子能机构发挥其核查作用的能力，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担忧。

81.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看不出除了使原子能机构充分参与的外交方案外还有什么摆脱上述危机的途径，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方面应当发挥的独特作用。两国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抓住提供给它们的机会，即便它们不能立即满足其所有期望也不放过。

82. 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范畴内，瑞士提出了一个观点，就是研究减少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国家在保障方面所涉及的工作量和费用。按这种方式，对其核活动保持最大透明度的国家将从适用附加议定书获得实际受益。此举反过来又使附加议定书对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

83.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他说，至关重要的是应避免将资源过度分散，并且应避免在大多数成员国都面临经济困难情况下非现实地不适当增加预算。他表示遗憾的是，要求总干事就任何新建议的行政和财政影响提出报告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至多只是敷衍地遵守。该规则不仅在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中实施，而且也将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和帮助成员国进行更有效的决策。

84. 他对负责就 2011 年预算问题进行磋商的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主席表示称赞。遗憾的是，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不能令人满意。瑞士在许多场合都要求努力确保将所有支出列入经常预算，在考虑各种例外之后，该国希望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预算今后的增加限于抵消通货膨胀。他的国家建议以贷款为一些投资提供资金以证实原子能机构的实际费用，并要求对预算外捐款设上限，这种捐款于良好管理不利。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为技术合作计划采用两种货币和设立大型投资基金等，但经常预算仍没有涵盖所有投资。

85. 在讨论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期间，对核领域当前的主动行动表示了希望和顾虑。但已变得明确的是，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划分正在证明对改革主要活动或引入新项目构成一种障碍，因此不在原子能机构发现自身的范畴内进行改变，改革或大规模项目就不可能启动。这回应了名人委员会的结论，即核裁军方面的显著进展和核能利益的可获得性是在加强防扩散制度所需的措施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的先决条件。

86.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问题和原子能机构在此范畴内的作用引发了诸多讨论。虽然

理事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核准了第一个燃料银行项目，但大多数成员国所预期的关于技术、法律、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辩论仍未进行。瑞士仍愿参加一切关于任何核燃料供应保证项目概念框架的讨论。

87.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应当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标准管理原则和手段开展这些活动。由于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和基本任务，因此应当在经常预算中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这一步骤可能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88. 关于瑞士的核发展，他说，按照建造深部地质处置库的计划，在与所有感兴趣的各方进行磋商后将选定低放、中放和高放废物的处置场址。鉴于瑞士最老的核电厂目前已运行 40 年，有三个公司已要求批准在现有场址上建造新的机组。政府将可能在 2012 年初就此作出决定。

89. 最后，关于最近播出有关核材料国际运输的矛盾信息的电视节目，他说，必须就该主题提供完整的信息，并以透明的方式解释在燃料循环范畴内的运输目的。

90. 他在结束时对秘书处和总干事高质量的工作和对原子能机构基本目标所作的贡献表示了感谢。

91. DRÁ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2010 年“核春天”活动进一步加强了“2009 年布拉格精神”和国际社会寻求实现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华盛顿核保安峰会确认了国际合作对于避免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日益重要性，这种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在强调了强有力的核保安措施的必要性时，会议还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指导的关键作用以及确保持续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使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保安职能的承诺。

92. 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扩散和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关键作用在成功举办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也得到了广泛公认。会议通过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个支柱有关的具体措施是一项显著的成就。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构成当前的核查标准。在确定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可能的费用节省时，必须确保为充分和同等地在所有有关国家实施这些重要核查文书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同时，只有严格的出口控制才能有效地防止不受控制地扩散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相关的控制政策、实践和制度。捷克共和国通过积极参与所有相关活动和可能时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的防扩散倡议。就此而言，她忆及她的国家在 2010 年主办了“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签订仪式，该条约为进一步减少和限制核军备做出了规定。

93. 捷克共和国一贯强调人体健康领域是原子能机构的要务之一。它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活动，并为需要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援助。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捷克共和国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和总量超过 60 万美元的财政资源帮助摩尔多瓦加强放射治疗服务和相关监管实践的项目。

94. 为了应对全球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供应短缺，位于雷兹的捷克核研究所会同保加利亚弗勒吕斯放射性同位素研究所于 2010 年 4 月启动了替代钼-99 生产合作。这种伙伴关系旨在满足对反应堆生产的放射性同位素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弥补亚稳态钼-99 生产方面的严重缺口。这样做，捷克共和国就对世界上基于反应堆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少数国家起到了后备作用。

95. 关于核能复兴的问题，她对原子能机构向正在首次引进核电或扩大当前容量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特别是，她的国家高度评价了原子能机构在建设和维持必要的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制定和不断审查与更新整套安全标准方面提供的援助。她的国家还对原子能机构提供独立安全评定、专家咨询和宝贵技术支持以及参与建设主题网络和促进经验与最佳实践共享表示欢迎。

96. 鉴于核电的发展，相关安全公约和执行执行公约的新势头至关重要。展望定于 2011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次《核安全公约》审议会，她强调了该公约在建立全球核安全制度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公约的缔约国将帮助进一步提高审议过程的有效性。

97. 捷克共和国作为已决定扩大其核电计划的国家，正在对泰梅林现有核电厂新增两台机组开展进行中的环境影响评定，这两台机组预期将在 2011 年建成。营运者和捷克有关当局继续证明他们对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运核电厂和将建造的新机组的高水平核安全的强有力承诺。

98. 捷克共和国将原子能机构机制不仅作为一种受益加以利用，而且也用作援助其他国家的手段。她的国家长期援助乌克兰和亚美尼亚加强其核电厂安全的做法也证明了她的国家高度优先重视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

99. 在核复兴带来的新挑战中，有关国家对充足和合格的人力资源的需求就是其中之一。这是包括她的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当前面临的一个问题。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该计划继续是所有地区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间共享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一个独特平台。她的国家对技术合作计划的参与已从一个受援国发展为一个纯捐助国，它对技合资金的捐助目前已实质性地超出了它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援助。

100. 为了将注意力转向其他优先国家、地区计划和新伙伴关系以及突出技术合作计划的宝贵作用，参加该计划的欧洲成员国包括捷克共和国已制定了关于欧洲地区技术合作计划的战略。2010 年 2 月 19 日通过的相关文件提供了对该地区技术合作计划的基本构想，并确定了执行技术合作计划的主要战略目标和机制。这是在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再次确认了分担责任原则。该战略还可以在重新修订总体技术合作战略时起到参考作用。

101. 她高兴地宣布，捷克共和国已完成了其三年捐款的交纳工作，以帮助确保乏核燃

料从塞尔维亚温萨研究堆安全返回俄罗斯联邦。为此，它提供了近 100 万美元来促进实施这个迄今最大的技术合作项目。

102. 关于泰梅林核电厂的最新发展，她说，一个新建的乏燃料贮存设施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开始投入试运行。该设施的设计是为了贮存电厂运行 30 多年来产生的乏燃料。一座类似的设施一直在杜科瓦尼场址运行，该设施拥有充足的容量来贮存该电厂余下寿期期间产生的乏燃料。

103. 将在泰梅林举行一次大规模的应急演习，相关的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和中央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危机管理当局和邻国感兴趣的伙伴都将参加。虽然这种演习在捷克核电厂每三年举行一次，但要求核电厂本身每年都要核实其应急准备情况。乏燃料管理和应急准备与响应是原子能机构作为不可或缺的伙伴而且国际合作也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

#### 副主席巴莱特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

104. GRIMA 先生（马耳他）说，原子能机构以具体技术与成员国的各自要求相匹配的方式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向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援助。

105. 自 1997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马耳他在若干领域特别是人体健康和环境从技术合作受益匪浅。它还参加了若干地区计划，并在 2010 年 9 月初主办了欧洲地区利用核技术表征和保存文化遗产人工制品的原子能机构 RER/8/015 号项目会议。

106. 最近几年见证了现有民用核计划的发展或对发展新的核能力的兴趣增加。然而，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伴随着繁重的国际安全和保安义务。只有在可以确保实施最严格的安全标准情况下才得以制订新的或扩大的核能计划。原子能机构在援助成员国加强其核基础结构安全以及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7. 非法贩卖敏感核材料构成重大的防扩散挑战。涉及核材料的潜在恶意行为仍是一种持续的威胁，需要时刻保持警惕。马耳他欢迎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国家数量增加，并支持采取措施增强各国防止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行为的能力。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在“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包括控制核材料和放射源、保护核设施和加强边境控制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108. 过去 12 个月来，国际社会展现了推动解决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新的意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基石，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达成的协商一致成果值得称赞。马耳他感到特别受鼓舞的是就执行 1995 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期待着计划召开的 2012 年会议取得积极的成果。

109. 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各国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保障义务方面的作用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整体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计划仍处

于遏制核材料扩散多边努力的核心地位。通过核查活动，原子能机构还在核裁军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当前的核查标准。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保持和加强核查制度，并且不采取可能妨碍其实施的行动。他敦促尚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以及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拖延地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并尽快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其最近作出的将铀浓缩至 20%的决定和重水生产活动。马耳他呼吁伊朗不采取进一步的浓缩活动，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将是重建与国际社会的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他的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解决这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作出的持续公正努力。

111. 同样，他的代表团仍对朝鲜的发展表示关切，对国际社会关于原子能机构 8 年多来一直被阻止实施保障所表示的关切抱有同感。马耳他敦促朝鲜不拖延地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为促进朝鲜半岛和平无核化重启对话。

112. 他称赞总干事在过去 12 个月来对原子能机构富有能力的领导，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为应对饥饿、疾病和贫困挑战以及促进 21 世纪和平事业的可持续战略作出贡献。

113. CHOREV 先生（以色列）说，他原本希望在发言中详谈核能和平利用、核保障、保安和安全等许多与原子能机构的精神和职能相称的重要问题。遗憾的是，大会的议程载有反对以色列的项目，提交该项目的明显意图是规避讨论中东几个国家严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义务的问题。在听了阿拉伯国家的发言特别是埃及的发言后，显然可见这个观察结果是准确的。

114. 近来，大会见证了单挑并谴责以色列国的动机不良的不间断努力。毫不奇怪，这些国家之间有很多相似性，它们都处在攻击以色列的最前沿，而且是中东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国家。这种策略意在转移大会对实际挑战以及危险的扩散和违约行为的注意力。

115. 总干事最近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伊朗和叙利亚问题的报告极其令人不安。应当忆及的是，在 2009 年大会结束后没几天，国际社会就被控告性揭露伊朗库姆浓缩厂的情况所震惊，该厂多年来一直在违背伊朗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秘密建造。作为回应，理事会强烈要求伊朗立即中止在库姆的建造工作。但是，伊朗全然不顾国际社会通过的一切相关决议，继续不懈地追求核武器。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的不合作也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主题。

116. 以色列对中东的这些连同其他的消极发展严重关切，这些情况使得该地区离达到和平与安全渐行渐远。因此，它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也未能解决中东目前的最大扩散危险即伊朗核计划深表遗憾。反而是，单挑以色列的任何方案不仅削弱了国际社会应对扩散者和违反者的能力，而且也消极地影响到中东地区军备控制措施取得进展的前景。

117. 阿拉伯联盟提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是服务于贬损以色列声誉的持续政治运动的一种主要手段。由于大会正在被迫再次处理每年都成为大会讨论中的一个分心因素这个项目，他希望大声并明确地阐述以色列的立场，即所提出的这项决议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并且不属于《规约》所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范畴。此外，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是对中东地区敌对现实的视而不见。他提请代表们注意，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四个成员国即伊朗、叙利亚、利比亚和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下的伊拉克严重违背了它们与该条约有关的义务。这四个案例十分清楚地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法充分地消除中东的安全挑战。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防扩散制度的严重威胁是由披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资格的外衣寻求核武器的国家在内部构成的。因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并非目的，在其各个方面都是与广泛的地区和平和安全议程分离的。只有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充分履行其军备控制和防扩散义务，才能推动该地区实施真正的地区军备控制安排。这也是其他地区经证明的经验。在国际论坛上的任何多数票都不能替代该地区范围内的广泛赞同与合作。

118. 中东某个牵头成员国在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支持下，一贯以提出反以色列的议程项目扰乱大会的进行。相反，对地区安全真正感兴趣的国家应当通过接纳以色列加入其在地理上所属并且迄今一直被否认资格的中东和南亚地区组来证明急需的地区善意和信任。在以色列的基本权利都被否认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期望推动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呢？在着手雄心勃勃的军备控制计划前，促进和解、相互承认和和平难道不必要吗？

1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部分已明确说明该条约旨在促进一个政治环境，其中“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该条约还明确说明，各国都应当共享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中东在促进这种所期望的环境方面仍需取得进展。况且，决定是否同意接受任何条约的约束是任何国家的主权权利。原子能机构本身被要求“适当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来开展活动，这是《规约》第三条 D 款所明确规定的。促进各国加入国际条约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能范围。以色列虽不是中东及南亚地区行使其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主权权利的惟一成员国，但以色列却是一直被单挑出来并被要求作出有违其国家最大利益之决定的惟一国家。他强调以色列珍视防扩散制度，认识到该制度的重要性，并且一贯奉行在核领域保持克制的负责任政策。

120. 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 19 直到 2005 年连续 14 年得到了大会的协商一致同意。这种协商一致证明了对中东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构想的一种地区共识。令人遗憾的是，自那以后协商一致一直无法达成，埃及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一定是对将中东转变为无核武器区失去了兴趣。取而代之的是，把单挑出以色列确定为一个主要目标，并被赋予超出有意义地讨论中东地区安全的优先地位。令人不安的程度一点不低的是，《200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作为该决议提案国的埃及本身并没有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协定。此外，埃及一直没有批准于最近生效的“佩林达巴条约”。以色列反对这种双重标准。要是以色列的邻国真正希望推动中东地区前进，它们本应转向对话而不是在大会上启动一次有害的政治运动。

121. 中东的扩散威胁与无赖国家支持的核恐怖主义威胁密切相关。这种认识使以色列加入了由美国能源部倡导的“超大港口倡议”，以防止非法贩卖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可能性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为了履行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一个积极成员国的责任，以色列于 2010 年 6 月成功地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核法证学和法律问题该倡议讲习班，吸引了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名与会者。然而，以色列参加在中东地区举办的该倡议后续会议却令人遗憾地受到了东道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拒绝。这种政治歧视伤害了改善地区信任的前景。

122. 他的政府对总干事的最近访问表示称赞，在这次访问中向总干事展示了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下开展的各种项目。他访问了哈达萨医院的夏里特肿瘤和放射治疗研究所，还向他介绍了科学家和医师在癌症治疗和核医学领域开展的活动。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以色列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核领域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发展的重要性。因此，它参加了大量的原子能机构活动，并努力加强这类贡献。以色列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广泛的科学研究成果。耶路撒冷哈达萨医学中心正在不间断地向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邻国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援助。

123. 以色列反对中东地区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协定的国家将自身的所有弊病归咎于以色列而不是解决和纠正自己严重违反国际规范和义务的显而易见政策。国际社会处在抗击少数国家构成的根本威胁的重要十字路口，这些国家正在挑战世界秩序并置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于危险之中。大会有义务防止这些成员国对防扩散制度和原子能机构本身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124. OS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政府坚定地致力于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以及加速核能和平利用以造福人类。它对与原子能机构在该国研究和发展努力方面的合作表示称赞。

125. 38 年前领导孟加拉国独立的领导人谢赫·穆吉布·拉赫曼曾经梦想孟加拉国繁荣和昌盛，但该国却在此后一直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他的女儿谢赫·哈西娜总理宣布了“数字孟加拉国的 2021 年构想”，这是对结束危机状态以及建造一个现代化、技术发达和繁荣的国家以实现乃父梦想的承诺。科学技术及核能在能源、农业、工业、医学、健康和环境等各经济部门的扩大作用被认为是实现“2021 年构想”的重要手段之一。

126. 孟加拉国的核计划和核活动坚实地建立在防扩散、安全和保安基础上。孟加拉国对防扩散和裁军的承诺是无懈可击的，并已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双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而且已允诺继续执行一贯的透明度政策和支持国际核查制度。孟加拉国还坚定地承诺加强实施核电计划所需的核安全和核保安基础结构。

127. 可持续发展与一般而言充分获得能源和特别是电力密切关联。随着孟加拉国致力于实现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今后的电力需求预计将出现强劲增长。同时，国产一次能源不足以满足这种需求，因此，核电就成为该国长期能源结构的一个可行选择。

128. 本届政府已作出加速实施 40 多年前启动的卢普尔核电项目，并设立了一个内阁委员会制定实施该项目的政策导则。孟加拉国感谢秘书处为其核电计划提供的支持，并希望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129.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队孟加拉国始终非常重要。最近的技术合作项目涉及到建立核电、改善牲畜饲养、改良干旱地区农业、医学同位素生产、工业非破坏性试验、用于水管理的同位素水文学和最重要的人力资源发展。在所有这些领域，政府的承诺得到了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的支持，因而孟加拉国希望这种支持能够持续下去。

130. 癌症占到全世界所有死亡率的约 13%，已经超过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加在一起的致死率。到 2020 年，每年将新增 1500 万癌症病例，其中有 70%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孟加拉国，虽然每年发现 20 万新增病例，但获得诊断和治疗服务非常有限，特别是对于及早发现可以成功治愈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尤其如此。“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是原子能机构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抗击癌症作出显著贡献的一种方式，因此该计划值得成员国支持和参与。孟加拉国原子能委员会已采取主动行动发展人力资源和加强防癌设施，并正在就此寻求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

131.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是通过利用亚太地区可获得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资源解决各个成员国的问题的一个有力手段。孟加拉国自“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伊始就一直是其一个积极的成员，参加了该协定几乎所有的计划。经过数年的发展，“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已发展为解决一系列可持续发展问题。通过对项目制订、实施和管理的参与行动；牵头国概念和地区资源单位等创新方案使得此举成为可能。这类战略已帮助该地区加强了专门知识交流和设施共享。孟加拉国相信，“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将继续在包括健康、农业、工业和环境、研究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辐射防护在内的主题领域提高地区能力和专门技能。

132. 孟加拉国重申了其对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世界和平与繁荣努力的承诺。存在着一种共识，即对成员国而言的最重要问题是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发电。所有人都必须团结起来保护这个星球和文明。虽然已做了许多，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按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的话说，“树林真可爱，幽暗而深邃。但我有许多诺言不能违背，还要赶许多路才能安睡，还要赶许多路才能安睡”。

####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重新主持会议。

133. ENKHBAT 先生（蒙古）对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安全与核保安和核査领域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134. 蒙古认识到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性。在 2009—2011 年周期，蒙古一直在执行 11 项技术合作项目，并已就继续在 2012—2013 年实现一些国家发展目标进行合作。蒙古还在参加 14 个地区项目和“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这些都为核研究和技术转让的发展以及扩大在人力资源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作出了贡献。原子能机构与蒙古之间在人力资源发展、公共健康和畜牧生产方面的合作硕果累累和富有成效，为实现该国的社会经济目标作出了贡献。这清楚地反映在蒙古“2009—2014 年国家计划框架”中，该框架还涉及铀开采管理条例及辐射防护和核安全。

135. 在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领域的农业方面，政府正在继续努力改善牲畜健康和提高牲畜繁殖力，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有关利用核技术提高牲畜繁殖力的技术合作项目来达到此目的。已在蒙古国立农业大学和畜牧业研究所建立了专门用于监测繁殖率和饲料营养价值的放射免疫学实验室。改进的营养管理已将农户的投入成本降低了约 67%，并提高了牲畜抵御酷冬的能力。

136. 国家利用牦牛和牛人工授精、评定饲料营养价值及确定有毒植物和含工业产品生物活性复合物植物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137. 正在执行的项目“为可持续生产和供应跨境动物疾病疫苗和诊断药盒提供支持”在确定蒙古牲畜没有患牛瘟疾病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蒙古希望在该领域的合作能够持续下去。

138. 蒙古极为重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侧重于预防和及早检测癌症以及提供放射治疗。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工作组 2009 年访问蒙古后，该国被指定为第八个“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国家。这将使蒙古能够将其资源和专门知识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世卫组织及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结合在一起。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工作组的建议，蒙古卫生部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设立了国家防治癌症指导委员会来实施国家的有关分计划。该指导委员会由卫生部副部长牵头，成员包括各个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包括卫生部相关部门、核能机构、保健科学大学和蒙古国家无癌基金会。

139. 虽然存在财政困难，但蒙古还是履行了对技合资金包括国家参项费用的承诺。

140. 蒙古是已表示对扩大核计划和建造核电厂感兴趣的国家之一，目的是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原子能机构已就该国核计划发展和铀生产的起始步骤提供了建议。为了确保公众接受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政府正在拟订关于核能研究、发展和利用的长期计划。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当在铀开采的各个方面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目前，蒙古正在进行铀储量勘探，目的是在 2012 年启动铀生产。它将与原子能机构铀生产场址评价小组密切合作，以促进铀生产循环方面的最佳实践和安全。

141. 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不受电离辐射是蒙古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它

还将继续优先考虑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所述的辐射源的控制和安全管理问题。

142.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启动的“第二道防线计划”，10个国家边境口岸已装备了辐射探测设备。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视察效率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143. 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已经成为蒙古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该国的无核武器地位不仅对防止核扩散制度而且也对加强该地区的信任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144. 最后，蒙古对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必须发挥更大的作用。

145. TÓTH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说，该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一起构成了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的强大的多边倡导者。大会本届常会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成功结束之后数月召开，这次审议会克服了2005年的失败并再次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础。这次会议再次使国际社会确信了它自身在面对共同挑战时采取行动的能力以及多边主义和集体行动的价值。

146. 审议会还重申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会者就在当前保安环境下立即将作为防扩散制度之核心要素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付诸生效的至关重要性达成了一致意见。国际社会执行这次审议会的建议是非常重要的。

147. 防止核武器能力的强有力和可核查的最后屏障对于任何评定安全挑战的综合方案都十分重要。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需要进行试验才能发展新的和更尖端的武器，而准有核武器国家则需要对其提出的核计划进行技术和科学方面的试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使得这一事实上反对核试验的国际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将彻底关闭这扇大门。

148. 在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一旦“全面禁核试条约”充分运作，防扩散问题就将以预先确定和预先商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鉴于对防止核扩散制度其他领域之不遵守行为的关切，融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履约机制对于寻求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总体目标非常重要。

149. 此外，“全面禁核试条约”可以促进核裁军。提供一个反对核试验的强力法律屏障，就可以抑制核武器新设计的发展。作为一个建立牢固信任和安全的措施，有核武器国家目前正在讨论的深化军备削减进程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生效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将有助于促进涉及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的多边裁军。它还可以起到一种在中东和亚洲等地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作用。

150. 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防扩散和裁军制度正在面临许多挑战，而共同的敌人就是非常现实的核恐怖主义前景。由于有更多的易裂变材料在流通，建立一整套防止滥用的屏障是非常必要的。应当加强现行标准，并制订和执行新的标准。“全面禁核

试条约”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一个系统方案。

151. 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于2009年9月在纽约举行，110多个国家包括40名部长级官员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社会对“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委员会继续予以信任的明确表示。在协商一致通过的措词强硬的最后声明中，敦促仍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使其能够生效。该最后声明得到了未批准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呼吁将“全面禁核试条约”及早付诸生效。

152. 2010年9月23日，在纽约联大会议间隙适时举行了一次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迄今，有182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其中153个国家已批准了该条约。44个拥有相关核技术能力国家中有九个国家仍须批准该条约方能使其生效。委员会相信，鉴于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方面新的推动力，生效的前景比许多年前的情况更加积极。国际社会的政治愿望是显而易见的，但还必须将这种愿望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几乎是完善的，而且经历了朝鲜进行的两次核试验爆炸的检验和试验。虽然并非是所有防扩散关切的解决办法，但“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全面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条约的生效可以有助于解决该制度当前和今后面临的许多挑战。

**会议于下午1时15分结束。**